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2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3、必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本公告发布网站：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2年6 月6日-2022年6 月10日（每天8:30-11:30,13:30-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磋商文件。申请人领取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明。

1. 磋商文件获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八、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 日 15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其他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11时30分）前送至或寄至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 10楼招标部；收件人：顾工；联系电话：15152885716），投标人如采用邮寄方式，应充分考虑快递的时效性和不可预见性，逾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响应供应商人员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会的响应供应商，均视为认可本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及成交结果，且事后不质疑。

后续如疫情防控有变更，采购单位可根据最新要求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请各询价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十、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项目联系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513-51008708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顾工；

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5152885716；

邮箱：1556430968@qq.com。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及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版U盘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磋商响文件中，除【④电子版U盘】外的其余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6、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PDF文件。内容包括：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技术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报价明细表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总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设备、税费、人员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

**十、供货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成交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完成；结算时按采购单位确认的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按中标价作为计费基础，不足2500元按2500元收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3.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二、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编号** | **数量** |
| --- | --- | --- | --- |
| 1 | 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 | / | 1 |

**2、技术要求：**

 需求项目为基于温度、压力和时间参数的物理方法，用于医院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CSSD大型脉动真空灭菌器的检测。

**2.1配置**

2.1.1专用物理参数载体×1套

2.1.2标准负载包×3个

2.1.3专用自动数据处理装置×1台

2.1.4自动数据处理装置×1个

2.1.5识标指示卡1套

2.1.6专用支架1套

2.1.7专用保护盒1套

2.1.8固定轧带x7只

2.1.9专用软件×1套

2.1.10计量证书×1套

**2.2技术参数**

2.2.1 温度测量范围：（0～150）℃；

2.2.2 温度最大允许误差：±0.05℃；

2.2.3 温度分辨力：0.001℃；

2.2.4 压力测量范围：(0～700) kPa；

2.2.5 压力最大允许误差：±1kPa；

2.2.6 压力分辨力：0.01kPa；

2.2.7 验证系统不少于7个温度传感器和1个压力传感器；

2.2.8 采集通道：8通道；

2.2.9 温度探头长度：≥1m，温度探头直径：≤2mm；

★2.2.10 温度探头材质：非金属柔性探头；

2.2.11 探头密封性：满足在最高150℃的饱和蒸汽压力环境下；

2.2.12 电池类型：耐高温锂电池；

2.2.13 承压：2MPa；

2.2.14主机材质：医用不锈钢和PEEK；

2.2.15主机尺寸：≤Φ47 mm x25 mm；

2.2.16 探头色标识别：7色与软件图例颜色一致；

2.2.17 温度探头类型：Pt1000；

2.2.18 压力探头类型：压阻；

2.2.19专用支架：医用不锈钢，可拆卸及清洗，表面光滑；

2.2.20专用保护盒：保护盒材质：硅橡胶，保护盒通道：8通道；

2.2.21固定扎带：卫生型材质，可重复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2.2.22标准模拟包3个

1）模拟包穿透能力:7kg；

2）模拟包材质：卫生型材质，并满足GB8599及WS310规范要求；

2.2.23自动数据处理装置1台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功能采用无线射频技术实现无线读取数据与转换；

2.2.24专用软件 1套

1）具有医用大型蒸汽灭菌锅物理参数检测专用模块功能；

2）具有医用大型蒸汽灭菌锅外来器械的物理参数检测专用模块功能；

3）可实现医用清洗消毒机的物理参数检测专用模块功能；

4）自动分析计算均匀性，平均温度，灭菌时间，平衡时间，理论蒸汽温度，平均压力等参数；

5）可生成PDF报告；

6）报告中具有整体数据曲线图，灭菌平台曲线图，平衡阶段曲线；

7）报告中具有不满足GB8599和WS310规范要求的数据标注，并特殊标注标识出数据；

8 )报告中对不满足GB8599和WS310规范要求的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并能说明不满足规范中的具体原因和结论；

9）报告中要明确标识出GB8599和WS310规范要求的参考范围；

2.3 交货验收需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校准证书。

3、**付款及质保期**

（1）结款时，供应商须提供全部签收手续和明细，不能提供签收手续的部分，我方有权不予结款。

（2）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合同价的10%以质保金的形式汇入甲方往来账户（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同时甲方支付到100%。

（3）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

4、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时签约。

5、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6、交货（服务）地点：南通市港闸区国强路119号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7、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供应商承诺：用户提出要求之后，我们将在24小时内实质性响应，如果需要，我们将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我们会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定期与您联系，了解并帮助解决用户在实际使用中遇到的困难。如果我们的软件进行了升级，我们会及时为用户进行相应的软件升级。我们会有一些不定期的技术讲座，也会邀请用户参加。

（2）验收培训：在设备送到客户单位时，全面讲解设备的基本操作、使用，以使用户能够完成对设备验收并对仪器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因为仪器本身也是高科技产品，对于刚接触的用户一定要有一个适应过程，所以，在最初的培训过程中以系统设备的简单操作培训为宜；

（3）初次使用培训：用户在接受了验收培训之后，由于客观的原因，并不是马上就会用到本系统，所以在验收培训是所接触的一些具体操作有可能会忘记，同时，由于在检定现场各种不利因素比较多，一定要有有经验并且对检定规程、设备的使用、保养、软件的操作比较了解的人陪同，以使得用户度过刚开始操作仪器时的陌生期；

（4）复杂情况的检定培训：在有了以上两次培训之后，用户对仪器的使用有了最基本的了解，也可以完成如大多数的测量工作了，但对于某些复杂的或者影响容积表因素比较多的测量还必须进一步提供帮助，解答用户的一些疑惑，并协助用户把测量工作做好，至此，才算是完成了整个培训过程。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打分结束后再进入商务标的开标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审查）。

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就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２.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5.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抽签决定成交人。

6.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7.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00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100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第一步：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无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审。2.第二步：在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格）×30％×100 |
| 2 | 类似项目成功案例（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在计量机构的销售业绩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按无效处理。） |
| 3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40分) |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5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及交货进度（6分） | 能够满足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交货要求且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承诺较好的得6分；实施方案及承诺一般的得3分；实施方案、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5 | 服务人员、应急响应、技术支持（8分） | 人员配备实力强、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应急响应程度高、全部满足符合且优于服务要求的得8分；人员配备一般、应急响应程度等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和应急响应程度较低的得2分；无具体内容得0分。（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提供注册计量师证书复印） |
| 6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8分） | （1）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完整性好、合理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响应程度一般的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响应程度较低的得1分；无具体内容得0分。（2）供应商具有质量服务诚信AAA认证得5分，AA认证得3分，A认证得1分，A以下或无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
| 7 |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规范性（3分）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由评委酌情评分。最优为3分，一般为1-2分。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服务要求、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9.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向代理公司索取），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委托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购活。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另需提供其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如为制造商投标的，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如中标，需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其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其制造商的省级及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货物产品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密封放置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磋商评审时核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根据第四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得分点的要求提供的材料

3.根据第四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得分点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３.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2.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承诺函**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响应供应商人员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对此我单位认可本项目的开评标程序及评标结果，事后不质疑投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谈判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①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条逐一填写，磋商响应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② 该表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竞标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根据第四章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得分点的要求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材料。**

**9.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第二次（最终）报价将在开标后提供，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第二次报价（最终）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3）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内保持手机畅通，在二次（最终）报价时通过视频通话进行现场报价，并将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电子版扫描发给代理机构。**

**（4）第二次（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表11，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用于开标当天填写。**

**10.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综合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11、磋商响应报价（最终）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最终）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用大型灭菌器灭菌效果物理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